

三、工務部門第六組

質詢議員：李福長 顏武勝 莊阿螺 賴張珠玉 紀榮治

鄭娟娥 鄭惠芝

李議員福長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補充質詢議員：李福長 顏武勝 鄭惠芝（詳質詢及

答覆）

都市計劃委員會劉主任秘書元答覆（詳質詢及答覆）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覆（詳質詢及答覆）

都市計劃勘測大隊林大隊長將財答覆（詳質詢及答覆）

養護工程處蕭處處長藏文答覆（詳質詢及答覆）

建築管理處黃處處長瑞銘答覆（詳質詢及答覆）

公園路燈管理處馮處處長汶波答覆（詳質詢及答覆）

（未答覆部份於市政總質詢前以書面答覆）

散會。

質詢及答覆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七次大會

工務部門第一組議員質詢答覆速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上午

質詢對象：工務局暨所屬單位 遠建會暨所屬單位 都市計劃

委員會

質詢議員：林振永（代表宣讀）

范伯超 林榮剛 張宗明 王友祿 陳清軒

周洪根 羅文富 黃馨森 廖東城 黃聯富

林穆燦 楊黃秀玉

質詢摘要：

1. 內湖區主要計劃為何現有機關用地（如內湖區公所、內湖分局、農會等機關所在地）不劃為機關用地而變更爲住宅區，理由何在？請說明。

2. 蔣院長曾經指示：「對於都市計劃所訂的各項保留地，如無保留必要者應依法予以撤銷，變更計劃……。」請問貴局有否遵照 蔣院長之指示，加以研討着手變更計劃？請說明。

3. 何謂保護區？在何條件之下始可准發建照？請說明。

4. 都市計劃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各使用區之建築率不得超過左列之規定：

一、住宅區：十分之六，

二、商業區：十分之八，

三、……等之規定，固然如此規定，但事實建造人取得使

用執照後，大部份都在空地比例上增建違章建築，而增加政府之困擾，可否建議中央在新擬定的細部計劃圖上增列防火巷，其寬度為四或六公尺以上，並對建築率改為住宅區為十分之九，商業區改為十分之十，以使建造人無法投機違建，未知貴局看法如何？

5. 六十二年度工程預算（發包及進度）執行情形如何？請詳予說明。

6. 整建住宅劍潭一期有一八四間，民生東路新社區有九二間，圓山綜合大廈一一七間，為何違建戶尚未搬入？請說明。

7. 目前市府對於改善違建戶住的問題有否新的構想？請說明。

8. 貴局對拓寬北安路將關山土石填於內湖段基隆河道彎曲處成爲新生馬路地，似乎不獨阻礙河流，並且該段路面形成彎曲，請問貴局對該段路面之都市計劃如何規劃，理由安在？

9. 貴局所屬工程處對承辦六十二年度興建各校教室工程之情形及其進度如何？

10. 貴局所屬工程處六十二年度工程預算其執行進度如何？

11. 臺灣省業經實施對合法房屋而無土地糾紛其添建車庫、廚房、浴室、傭人房等在卅平方公尺以下者，毋須請領建築照，請問貴局有否計劃仿效實施？

12. 信義路延長至松江路，敦化南路延長到基隆路，爲交通便利上非常重要，請問何年度能得興建？

13. 爲建築材料漲價市府甚多公共建築物如校舍、市場等未能發包或發包後中途停工，願聞善後辦法？

14. 本期核發建築師登記一八家，對於申請建築師登記須具備之資格及其手續、願聞其詳。

15. 申領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有無再縮短期間以資便民之計劃？

16. 大同區延平北路四段底一帶現有之花圃，因高速公路之興建，以致花圃四週之排水溝被隔斷，因此水洩不通花草遭受淹死，以及附近住戶遇雨時亦受積水損害，應迅速改善，並對責任誰屬？請說明。

17. 請問路街巷弄等之大小如何以區分？

18. 貴局對凌雲五村社區之規劃經過如何？

19. 保護區之修建房舍辦法如何？

20. 貴處關於八公尺以下巷弄之鋪設柏油路面之辦法如何？

工務部門質詢第一組

范伯超

六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1. 本市興建松山、玉成、內湖、大直堤防、加高市區原有堤防，及改善加高有關之排水系統與橋梁等工程，迭據市府

多次表示，早已規劃完成，需款新臺幣十四億餘元，並已呈報行政院核示，一俟奉核定，將分三年辦理完成。乃因北區防洪治本計劃遲遲未能定案，故本市防洪工程亦連帶不能實施。會據經濟部孫部長上年九月廿三日在監察院報告，北區防洪治本計劃，原則採疏洪方案，專案小組檢討工作預定年底完成。但迄今又已七個月，仍未見正式公佈。本市防洪工程除大稻埕堤防加高工程三、七〇〇公尺，需款四二七〇萬元，業經在六十二年度追加預算內辦理完成外，其餘則仍施工無期。查洪水之來以及其高漲程度目前尚無法藉人力預測或予有效控制，一旦發生如葛樂禮颶風或更高之洪水，則後果將不堪設想，尚請盡力洽催北區防洪治本計劃之早日定案，暨本市防洪工程計劃之早日核定，以便儘速實施，而免不測之禍。

2. 在前項北區防洪治本計劃暨本市防洪工程計劃正式核定之前，聞市府已擬定計劃，預定在兩年內撥款五億元，從事淡水河、基隆河、景美溪、雙溪等河流之防洪治標工程，請說明內容概要及其實施順序。又在施工中之關渡防潮堤修復及木柵中港路堤防新建工程等何時可以完工？亦請說明。

3. 據悉工務局為改善本市下水道，已決定在六十三年度撥款一億一千二百卅五萬元，興建或改善卅六處下水道工程，以期改善本市積水問題，尚請督促按照優先緩急，切實控制進度適時辦理完成。又本年颱風季節前應拓建完成之各抽水站，目前進度如何？亦請說明。

4. 造成本市交通最為嚴重之問題，莫如縱貫鐵路及淡水線之平交道數十處，倘鐵路平交道問題一日不獲解決，則本市之交通問題斷難徹底改善，本會自五十九年三月在第一次臨時大會建議中央勿採高架，復於六十年十一月第四次大會再度建議採納郭茂林博士所提「臺北車站區域更新計劃」，將市區鐵路移置地下，幸均先後荷蒙中央察納。茲悉交通部本年二月邀請有關單位開會商討，已決定將興建臺北市地下鐵路計劃，與西部鐵道幹線電氣化方案同時實施。又張市長訪韓歸來，亦極力主張市區鐵路儘速移置地下，本案尚請及早催請交通部加速進行市區興建地下鐵路工程之規劃與實施，俾此一攸關本市交通根本改善問題之設施，得以儘早完成，是不僅本市二百萬市民之福，亦且國家全體之福。

5. 據悉市府決定在打通西園路時興建立體交叉陸橋跨越鐵路，使汽車與火車成立體交叉通行所需工程費三千萬元，將由萬大計劃節餘款項下辦理，未知何時可以開工？又光復南路鐵路平交道下，擬興建人車通行之地下慢車道，所需工程費二千九百萬元，擬由省、市共同負擔，是否業已開工？均請說明。另悉市府計劃在北門圓環興建立體交叉道路，以解決該處交通瓶頸，未知與六十年擱置之高架道路計劃異同之處何在？目前已規劃至何種程度？並盼能加緊進行，以期早觀厥成。

目前正施工中之公館圓環地下道工程目前進度如何？約計何時可以完成？又西門圓環新增L型人行陸橋約計何日可

以開工均請說明。

6. 省、市共同投資計劃興建之華中大橋，目前已規劃至何種程度？預定何時可以開工？又本市計劃興建之南湖大橋約在何時可以開工？預定何時完成？併請說明。

7. 「萬大計劃」為本市實施大規模更新整建舊社區之創舉，攸關市政革新及國家榮譽，只能成功，不能失敗，尚請多方協調，密切配合，嚴格控制進度，力求經濟合用，儘可能做到便民利民，盡善盡美。

8. 市府計劃在南京西路、重慶北路圓環興建地下街，聞已於本年二月初步定案，並已有僑商志願投資營建，本案工程在本市亦屬創舉，目前業已規劃至何種程度，關於地下管路之移置，以及通風、排水、衛生設備、消防設施與安全問題，是否一一可以克服？請說明。如無問題，尚請加速進行。

9. 營邊社區建設計劃有關道路、下水道及綠地等公共設施部份，據開業經都市計劃委員會審查認可，未知何時可以完成作業程序公布施行？該社區總面積達七萬三千八百坪，位於中山南路以東、信義路以南、杭州南路以西、愛國東路以北之市中心地帶，開發價值極大，預計總投資達一百億元，其中公共設施部份約一億六千萬元，請問其可行性與成功希望各如何？查本計劃醞釀已久，與其陳義過高或要求標準太過講究，影響計劃之實現，是否按照實際可行性及需求適度謀求發展更為有效，尚請參考。

10 建築法第卅三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收到起造人申

請建造或雜項執照書件之日起應於十日內審查完竣，合格者即發執照。」但本市建築管理單位關卡重重，普通需時一月以上，久為市民所詬病，自經輿論界提出呼籲，蔣院長鄭重指示應徹底改善，工務局決定採取簡化發照程序辦法以來，雖稍見改善，惟仍多不能嚴格控制法定十天時限，尚請再加檢討改進。

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合格者發給使用執照，不合格者一次通知其修改後再報請查驗，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查驗期限，得展延為廿日。」查懷生國中新建體育館完成數月，申請使用執照遲遲不予發給，致無法接用水電，影響該校體育教學及各種團體活動，承辦單位所持理由為體育館前修建門牆超過騎樓預定地五十分公堅持必須拆除方可發給，事實該館建成後，因原設計漏列門牆，致屢遭不良少年潛入破壞，玻璃門窗損失慘重，乃屬一種不得已之補救措施。復查門牆較該巷原有合法房屋業已後退一公尺以上，距離工務局新建陸橋梯口且達二公尺左右，毫不影響交通，此種堅持是否有曲解法令抹殺事實跡近苛求之嫌，應請從速派員複查并研究補發。又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查本市若干公寓之一樓（底層）（申請變更更為小型日用品商店，有者獲准發給變更使用執

照，因而獲准申請營業登記，而有者又以種種藉口不准發給變更使用執照，因而不能獲准申請營業登記，同樣事例，而處置不同，似欠平妥。復查在住宅區之底層經營既無公共危險（如會災爆炸），又不致造成公害（如噪音、空氣或水污染）之小型日用和商店，於公於私並無不利，法律本乎人情，似不宜強加阻擾，如是法令欠妥，應請建議修改法令，如屬人爲因素，尤應徹底改進，用符革新便民。

11 懷生國中專用陸橋係教育局於六十會計年度以三九五、〇〇元委託養護工程處設計興建，因陸橋兩端出入口置於校牆之外，觀瞻及使用管理均感未妥，與原始建橋本旨亦有欠符，尙請派員複勘研究改進。

12 本市現有大小公園十七處（包括正施工中之六處），及新社區小型公園十五處，合計四十二處面積二八三、四九八·六九平方公尺，另加動物園、植物園、綜合體育場等總共面積爲八四六九二〇·六九平方公尺，以本市人口二百萬計算，平均每人僅佔〇·四二五平方公尺，去國際都市標準甚遠。查本市尙有公園保留地計四十五處，面積達八一四公頃，亟待開發，擬議中之「獎勵投資公園辦法」目前已進行至何種階段，約在何時可以見諸實施？又正在施工中之六處公園，現在進度如何？均請說明。

13 市區街路人行道紅磚，因質地脆弱，容易破損，現悉市府已決定改用高壓混凝土磚，但原有人行道紅磚破碎部份，應請加強修換及維護，以免破損範圍日益蔓延擴大。

14 民生東路新社區建設委員會結束日期一再延長至本年六月底，目前距六月底業已迫近，尙請適時妥爲安置處理，以免再有逾延。

15 本市拓建忠孝東路三段，拆除大安區義村里正義新、東兩村合法房屋二百餘戶，承蒙有關單位之熱心支持，現各全拆戶已計劃在正義東村集中整建安置，正義新村之各半拆戶亦正按照政府規定計劃修復，尙請繼續惠予鼎力支持，俾抵於成。

16 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至六十三年即將保留期滿，現保留尙未開發之土地達一七七二·八公頃，政府徵收開發既限於財力，而長此禁建復影響私人權益，不合情理，似應通盤檢討，將不需保留者予以開放，必須保留利用者，亦應妥爲計劃利用，以盡地利，而符輿情。

17 本市山保護地區約一四八平方公里，佔全市行政區面積二七二平方公里之百分之五十四其中坡度在卅度以下者約廿三平方公里，似可開發爲新社區，藉以減輕舊市區人口密集地帶之人口壓力，其餘地區亦應適度開發，以資發展農牧經濟，應請都市計劃委員會依法通盤檢討予以修訂，並由有關單位擬訂「保護區開發利用及管制規則」以資配合。

18 市府爲徹底解決本市違建問題，計劃由財政局、工務局、建設局、地政處、國宅會、研考會、市銀行、法制室、違建會等九單位成立專案小組，於三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呈報核定後實施。未知上項專案小組係何時可以提出？如

尙未成立，則預計使時可以成立？均請說明。

議事組林主任朝樹：

大會秘書處報告，今天是第七次大會第十八次會議，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早安，現在開會，首先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

宣讀第十七次會議紀錄（如書面）。

主席：

各位對上次會議紀錄有無意見？（無）紀錄確定。進行今日議程，請工務部門第一組開始質詢及答覆。

林議員振承：

工務部門質詢第一組，質詢對象爲工務局暨所屬單位、建會暨所屬單位、都市計劃委員會，時間計一五六分鐘，首先請工務局長答覆。

工務局長張局長孔容：

各位議員先生、女士及記者先生、本人答覆第一個問題，目前內湖區公所面積太小，而內湖區必須向東面發展，因此現在規劃的區公所地點比較適中，有關內湖區主要計劃，本局儘量採取五十八年所公告之都市計劃。

林議員振承：

內湖區現有機關用地爲什麼不劃爲機關用地？另外再向人民徵收土地做爲機關用地，是否合理？

羅議員文富：

這樣容易發生一個毛病，市府一定將現有機關用地以高價賣出，再以公告現值向人民征收機關用地，無形中市府賺了一筆錢，爲避免導致人民損失原機關用地若嫌不夠用的話應該在原地擴大範圍，而不宜整個變更土地用途。

林議員穆燦：

本席贊同林議員及羅議員的意見，我相信張局長站在工務主管的立場也不會這樣做才對；有一點必須提醒你的就是內湖區公所，中山堂、農會倉庫、郵政局都是連在一起的，機關關用地怎會會不够呢？內政部要市府重新擬定都市計劃，主要是要減少機關及公共設施預定地，結果你們却將原有機關用地變更成住宅區，把原有計劃之住宅區變成機關用地，這種做法是不對的。貴局規劃不合實際，實在值得檢討。

張局長孔容：

內湖區主要計劃是內湖開發處根據五十八年公告之計劃，儘量減少公共設施預定地，擬定後再交勘查大隊研究。

林議員振承：

都市計劃非常重要，局長身爲工程專家應當實地去了解當地實況；請教局長現在內湖分局要蓋大樓了那邊之住宅區是否要改爲機關用地？

張局長孔容：

我們若要使內湖成爲一個現代化之新社區，就應該如此規劃；若是要遷就現實的話，那本局也只好不將住宅區改爲機關用地。

林議員穆燦：

你的構想我很贊成，但是我又一種看法，難道說以前所規劃的主要計劃不對嗎？他們當時也是想把內湖建設成現代化之新社區，你們應該本著當初計劃藍圖再縮小機關用地才對，本席認為貴局做法不妥當。

張局長孔容：

這祇是觀點上的問題，本局現行內湖區主要計劃有兩個原則，一為不違背五十八年所公告之主旨，二為不影響主要之都市計劃。

林議員穆燦：

貴局之構想與實際有出入，希望局長利用時間到實地去了解，使內湖之開發與人民之利益相互配合。

林議員振永：

目前內湖機關所在地已經是內湖的中心地，局長是否能下決心使土地用途恢復原狀？

張局長孔容：

本局是根據五十八年所擬訂的計劃及內湖開發處擬訂的計劃來做，有關細節問題我再找時間實地去了解，但是本人無法變更計劃，祇能代各位向有關機關轉達意見。

張議員宗明：

本席認為工務局所屬單位提出之都市計劃太草率，一個入口十六萬二千人的區，其機關用地應該是兩百平方公尺，公共設施保留地設施標準，貴局說是以人口比例計算但事實也不盡然，你們規劃之停車場面積太大，沒有一定的標準。

準。

張局長孔容：

措施不當本局再行研究，作業上不好，我們再檢討。

楊黃議員秀玉：

本席請教張局長兩點，第一，根據局長的看法，五十八年所公告之都市計劃及內湖開發處所擬訂之計劃是否健全無缺？第二、整個內湖區之主要計劃必須如何改進才能使內湖的開發配合利民的原則。

張局長孔容：

五十八年公告之主要計劃是根據臺北縣公告之計劃訂定的，當初沒有考慮到交通之理想；最近高速公路經過內湖，我站在內湖的立場當然不希望高速公路穿越內湖中心地帶；並計劃內湖通往各地之要道設置圓環以幫助內湖之開發。

林議員振永：

現在應該以立體交叉方式來做，對交通才有幫助。

張局長孔容：

本人認為一時要做立體交叉還是有困難，目前一般都是採兩種方式，一為圓環，一為立體交叉，先有圓環後再做立體交叉也就比較容易。

林議員振永：

你計劃在圓環地方做機關用地實在不理想，原有的機關用地不宜變更。

林議員穆燦：

有關高速公路地價補償的問題，市政府已經召開內部各單位之協調會議並經會報通過。問題是依照內政部規定被拆遷戶之房屋在都市計劃未完成前可申請執照特准興建，此項申請之辦法，貴局是否已經研究出來了？

張局長孔容：

對此之條文規定我曾經看過，手續上現在正積極的簽辦中；本局希望高速公路之開闢能再緩三個月。

林議員穆燦：

因為房子拆除期限已經快到了，希望你們積極的趕辦在最近期間公佈，不然被拆除戶將會沒有房子住。

張局長孔容：

我們一定配合工程，在被拆除前趕辦出來。

黃議員聯富：

前幾天延平北路四段的地方發生淹水現象，這是由於道路工程未能與排水工程配合的關係，此次高速公路經過內湖區，希望貴局能通知有關單位加以注意，以免重蹈覆轍。

張局長孔容：

凡因高速公路經過所影響的排水問題應由高速公路工程單位負責整修，其他的排水問題着養工處配合改善。

林議員振永：

請局長答覆第二個問題。

張局長孔容：

有關都市計劃所規定之事宜，本局每五年檢討一次，對於撤銷無保留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本局在過去幾年已經

在作業上開始作準備，例如編列預算派人負測量勘查，把所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訂出一個標準。

張議員宗明：

本席有一個意見提供局長參考，有關軍事用地保留的問題，在南港研究院路舊庄里一帶有幾十甲未被使用，局長是否能建議有關單位研究撥出一部份變更爲非軍事用地，俾能地盡其利。

張局長孔容：

本人曾經把許多禁區劃圖送請國防部，請根據實際需要劃爲禁區，目前公事已經報行政院由國防部慎重研究中。

林議員振永：

張議員之意見希望局長採納；從日據時代到現在的保留地已經三十年了，政府不加以使用却以低價向人民再行征購，以致造成政府與人民之雙重損失，不必要的保留地應該儘量開放給人民使用才對。

范議員伯超：

公共設施保留地到六十三年底已經保留期滿，這一千多公頃的土地政府如一時無法征購就將其再劃爲保留地，未免影響人民之權益，貴局應通盤檢討，將不必要之保留地開放以符實際。

陳議員清軒：

據本席所了解，羅斯福路四段臺大地帶也有這種現象，希望貴局派員實地去瞭解。

張局長孔容：

臺大一帶公共設施保留地是屬於中央權限，本局當再請中央研究就需要的範圍內劃為保留區。

陳議員清軒：

再請教你一個問題，今天報上刊載市府計劃於羅斯福路四段建圓環地下道，而要拆除當地天橋，是否有這個事實？

張局長孔容：

我們並未計劃拆除天橋，興建地下道圓環是要緩和交通擁擠，此項工程在自來水管遷移三個月後就可以完成，而自來水管之遷移預計在今年六月底以前可以完成。

主席：

休息十分鐘（十一時）

主席：

繼續開會。

林議員榮剛：

保留地之問題最嚴重的應是學校預定地，目前無法征收學校預定地主要是由於經費不足，我們是否可以發行土地債券之方式分年征購。

張局長孔容：

這是本局作業重點，我們已經送請財政局研究如何發行土地債券。

林議員榮剛：

目前有一個一般性的問題，房屋蓋好之後，由於公共設施例如路面的鋪設，其路面高於路旁建築物之地平面，以致造成淹水現象，希望你能想辦法解決。其次請教局長，西

寧南路特定區之劃定是否要經內政部同意？若內政部未予同意，人民已領得建照在當地興建其責任應該由誰負擔？

張局長孔容：

內政部並未反對，有關特定區內政部要本局再行研究。

林議員榮剛：

由此可見內政部並未同意。

張局長孔容：

本局根據規定，在細步計劃經臺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通過者，都可以具結發照。

林議員榮剛：

已經有主要計劃及細步計劃，是否可以再劃特定區？

張局長孔容：

可以的，凡是都市計劃認為實際需要的都可以劃特定區，但是要經過法定程序。

林議員振承：

都市計劃公佈後再劃特定區人民豈不發生損失？

張局長孔容：

都市計劃法規定，凡是都市計劃有需要的都可劃特定區；例如在西門町擁擠地帶將一條三公尺巷道擴寬成十三點五公尺這對整個市區發展是有幫助的。

林議員振承：

但是被徵收土地之人民將發生很大的損失，你們應該按市價補償，不能再以公告現值征收。

林議員榮剛：

特定專用區經都市計劃委員會通過後是否要再經內政部核定？

張局長孔容：

要的，不過一經都市計劃委員會通過後就可具結發照，過去細部計劃曾經都市計劃委員會及貴會通過。

林議員振永：

希望局長多方面爲人民之利著著想。請答覆第三個問題。

張局長孔容：

保護區是按照實際需要爲保養天然資源而劃定，保護區准予申請整建，但是整建高度不得超過三、五公尺，建坪不得超過原有之百分之六十；內政部亦曾經來函說明，都市計劃之保護區應先經變更都市計劃後再准予興建。

林議員穆燦：

陽明山管理局是否屬於臺北市的一部份？陽明山地區之保護區爲什麼可以蓋房子？

張局長孔容：

臺北市當然包括陽明山管理局，但是本局已通知他們保護區內不得建築。

林議員穆燦：

陽明山管理局都市計劃課是不是屬於張局長管轄？該課對於保護區的興建問題辦得一塌糊塗，他們自作主張認爲可以就可以，希望你能加以糾正。

張局長孔容：

我回頭再建議市長辦公事通知陽明山管理局，希望他們依

照建築法的規定辦理。

林議員穆燦：

請教局長，若在保護區內有建地之地目而稅捐機關亦課以地價稅，此類土地申請建築執照是否能准？

張局長孔容：

第一、此類土地若未興建房子應改課田賦。第二、在不妨礙水土保持，天然資源的原則下，保留地申請變更都市計劃，我們可以送都市計劃委員會討論實地勘查後再做決定。

林議員穆燦：

都市計劃委員會辦事效率很差，南港工專預定地高市長打算留三千坪做商業區並經本會提出臨時動議案通過，但是此案被臺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否決了，到底用心何在？

張議員宗明：

臺北市可供發展的地方已經很少了，而山坡地又多被列入保護區，貴局是否可以在不妨礙水土保持、天然資源之原則下，准許保護區內之土地申請興建房子。

張局長孔容：

這是不可以的，但是我可以轉達各位的意見。

張議員宗明：

法律若不能配合實際，就應該修改。

林議員振永：

請問貴局有沒有研究水土保持的專家？

張局長孔容：

水土保持是屬於土木工程的一部分，土木工程人員對水土保持多少也有一些認識。

林議員振丞：

臺北市內之保護區一律不准興建，陽明山區之保護區就可以興建，這是根據什麼標準？

羅議員文富：

保護區之標準是很難訂定的，水土保持也是很難計算，若不能客觀的訂出辦法，可能會發生許多的毛病。其次有關建築執照的問題，上個月開始四樓以下之建築執照可由建築師公會核定結構標準建築後再送到貴局去，是否如此？

張局長孔容：

是的，因為這樣可以縮短發照時間，四樓以下建築結構，本局授權建築師公會審定。

羅議員文富：

我們不應該把政府行政權交由民間辦理，建築師公會若沒有那麼多的人員審查案子時候，反而會招致人民的怨言。陽明山管理局是否也這樣辦理？

張局長孔容：

我們已通知陽明山管理局準備將審核手續交給建築師公會。

林議員穆燦：

現在建築師公會在審查的時候非常嚴格，因此蓋出來的房子也很堅固，本席認為貴局這種措施不錯。

羅議員文富：

陽明山管理局根據建築管理處的規定比照臺北市方法辦理，但是本席根據陽明山地區申請建築的人民說照建築師公會的手續辦理會非常麻煩，建築師公會應該於士林、北投陽明山地區設置分會或辦事處，以達便民之目的。

林議員榮剛：

既然我們已經將建築結構授權建築師公會審定，驗收工作也應該由建築師公會進行才對。

張局長孔容：

現在是這樣劃分的，一、四樓以下非公共使用之建築由建築師負責查驗，二、與公共安全有關的由本局查驗，本局並保持一般之抽查權；目前我們正在深入研究希望今後所有的建築由建築師負一切責任。

林議員榮剛：

請問局長本市保護區之面積共有多少。

張議員宗明：

這個問題請你以書面詳細答覆。請劉主任秘書說明有關南港工專撥三千坪做為商業區不准許的原因。

都市計劃委員會劉主任秘書元：

本人奉高前市長之命督導此事，本案送內政部討論時被否決了，原因何在？本人不得而知。

張議員宗明：

貴委員會是看上不看下的，只是聽教育局說因為有向世銀貸款就不顧人民所提之要求；教育局向世界銀行貸款時，當時並未完成法定程序做為南港工專預定地；三千坪土地

並不會影響教育的發展，何況當初要人民拆除房屋是以整建當地為商業區為條件，你們不應該欺騙老百姓。

林議員穆燦：

本會曾經要求撥三千坪整建為商業區，經前高市長同意後交由劉主任秘書辦理，你要求我們幫忙協調，但是業主蓋章後你們變更原來的計劃，招致業主之怨言，也不向業主解釋，良心何在？內政部雖然不准，但是本會第二次提出臨時動議案你們又否決了，你為什麼不將內政部不准的消息，到南港區公所召集當時開會蓋章的業主，向他們解釋？

劉主任秘書元：

本案內政部尚未核定未成定案，因此我們還沒有做這件事情。

林議員穆燦：

若不是本會再度提出臨時議案，本案早已成定案了。

劉主任秘書元：

這一次的案子已經送給我這裡來了，我將各位的意見向上級反映。

主席：

上午開會時間已經到了，工務第一組剩三十三分鐘，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散會！（一一一、〇三）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現在開會，繼續第一組質詢及答覆。請違建會答覆。

違建會戴執行秘書守幹：

主席、各位議員先生：

兄弟開始答覆有關違建的問題。

六、部份整建住宅仍未分配的原因有三：

(一)最初這些國宅是準備分配給公園預定地拆遷戶，但高市長離開後便決定重新予以分配，不過違建戶多不願接受，而都願意等新建的房屋，因為那些住宅部份係半地下室的建築。

(二)等級不同，以致無法予以順利分配。

(三)民生東路的部份近期內可望分配完畢。

林議員榮剛：

最近貴會曾送來一份統一修建辦法，不知用意何在？為何不將該案送來本會審議？

戴執行秘書守幹：

我們當初曾經一再的研究，如果在未修改法令以前，用四米七為標準可能會有問題，所以還是用三米七作為統一標準，同時也請各位議員先生代為疏導。

林議員榮剛：

我們沒有義務替你疏導，因為辦法並非經由本會所通過。

戴執行秘書：

這是行政上的措施。

范議員伯超：

如果房子的高度是五米，是否也要降至三米七？

如果超過三米七者一律維持原來標準。當初我們沒有送來

貴會的主要原因就是考慮到貴會的立場問題，因為行政院刻正交待內政部修改違建處理辦法，在未修改定案以前，單行規章似乎不宜先行通過，故改爲內部作業只是權宜之計。

七、對於改善違建的問題，最根本的方法就是加強建造園宅，本會所能做到的只有儘量設法建議上級，准許放寬修理違建的尺度，目前我們對於修理的材料限制業已放寬。

范議員伯超：

聽說市府另外成立有專案小組負責，不知是否屬實？

陳議員清軒：

對於違建之修理，市民多不諳法令，致時常吃虧，請貴會多加宣傳。其次，對於違建戶之安置，本席認爲應改以貸款方式較爲妥當，執行秘書以爲如何？

戴執行秘書守幹：

有關貸款的方式站在我們的立場一定促請國宅會早日實施。至于違建部份修理的問題，目前已由本會劃製簡圖，俾供當事人參考，同時警察局及本會各保留一份。

林議員穆燦：

對於郊區違建的修繕問題，本席曾于上次大會提出質詢，不知貴會與工務局協調的結果如何？

戴執行秘書守幹：

郊區的舊有房屋如果不屬於合法房屋，便屬於違建，因此首長會報決定以合法房屋處理，不過……。

林議員穆燦：

你的答覆與實際情形有些出入，以南港爲例，在該地區未併入臺北市以前，就已經實施了十九年都市計劃，你們却認爲他們都是合法房屋，難道本市改制，那些違建也跟着升格？結果當事人想申請修理都無法如願以償。

戴執行秘書守幹：

有關都市計劃的資料，當時並未移交給我們，不過對於修繕的問題，現已列入專案，分別按有無土地所有權加以處理。

林議員穆燦：

你的意思是說至今仍未確定？現在我請你及工務局長特別注意，今年颱風季節將屆，爲了避免遭受損失起見，希望儘速作成決定。

戴執行秘書守幹：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我們一定設法儘速解決。

林議員振永：

六十三年度的道路拓寬計劃對於違建戶的安置問題，有無考慮？

戴執行秘書守幹：

有的。

林議員穆燦：

報載臺灣省政府公佈，凡是三十平方公尺以下用作爲傭人房，車庫的用途者，可以不必申請，但本市却毫無消息，請你注意。

主席：

第一組的時間到了，未答覆部份請改以書面答覆。接着請第二組同仁發言。

周陳議員阿春代表宣讀質詢詞：

如書面。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七次大會

工務部門第二組議員質詢答覆速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下午

質詢對象：工務局暨所屬單位 遠建會暨所屬單位 都市計劃

委員會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代表宣讀質詢詞）

高惠子 荆鳳崗 陳良光

質詢摘要：

1. 成淵國中照明設備（電源設備）為從30多萬元又再提高為90多萬何一再追加不能完成？請答覆。

2. 貴局核准懷恩堂在本市羅斯福路三段三〇七巷巷道上建築二樓房屋，是否合法，請說明。

3. 師範大學邊龍泉街係一飲食攤位集中地，也是和平東路一段直接通往羅斯福路的一條巷道，每天數千人來往於該處，唯該段龍泉路地基鬆疏路面時常破損不堪，但是始終未獲改善，在這全國第一大所培養師資之學校，有此破爛環

境，不知貴局長有何感想，請答覆。

4. 淡江文理學院邊麗水街，現在只打通到麗水街六巷口，何時可全部打通，請說明。

5. 為革新建築管理業務，現針對時弊，本席建議貴局應擬定具體改革方案實施力求便民服務為宗旨。(一)建築改革：(1)簡化作業程序，縮短處理日程。(2)厲行分層負責，提高行政效率。(3)擴大授權範圍發揮服務熱忱。(4)限期核發執照，務求迅速確實。(5)祛除詬病時弊，以重公權私益，同時嚴格限制發照時限，建築執照十天，使用執照十天，修建證七天，建築線指定七天內辦妥。(二)在核發證照作業上，亦將應作大幅度的簡化之必要，縮短公文流程：(1)作業應採一元化，每一案件從頭到尾由一人一貫作業，以求駕輕就熟，防止推卸責任。(2)指定建築線核准或退件，授權建管處逕行決定，以函通知不必呈工務局呈判。(3)建築證明申請案件，由建管處直接管理，凡經工務局判行案件，由建管處直接續發，收文發文均省掉局總收發室手續，處理時間不能超過一天。(4)申請證照，退件以一次為限，不得以不同理由作二次以上之退件，(5)有關於建築執照申請圖樣結構安全之審核，委由建築師公會負責辦理。以上幾點建議未悉局長高見如何？請予答覆。

6. 貴局對工務建設就是根據第二期四年工務建設計劃辦理，除了繼續道路系統之修建，維護都市計劃之檢討，修訂，建築管理之加強，公園綠地之增闢外，對促進都市繁榮與新舊市區之平衡發展有何實施計劃否？願聞其詳？